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库科技

股票代码：300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Flat/Rm 1303, 13/F, Ho Lik Centre 66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中心 5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吴玉玲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其所任职、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种类.....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9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10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光库科技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max、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注册于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光极、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吴玉玲，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吴玉玲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实控股	指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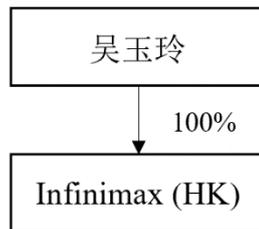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公司名称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住所	Room 1303, 13/F, HO LIK CENTRE 66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吴玉玲
注册资本	1 港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公司编号	2104589
股东及出资比例	吴玉玲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Infinimax 股权结构如下：



Infinimax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有其它任何投资。Infinimax 为一人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吴玉玲。

(二)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中心 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玉玲
注册资本	838.49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0314937293U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吴国勤	16.33%
2	潘明晖	16.10%
3	Zhang Kevin Dapeng	12.88%
4	孙策	9.94%
5	Wang Xing Long	9.23%
6	黄光华	8.00%
7	刘侠	8.00%
8	卢建南	8.00%
9	吴玉玲	4.00%
10	肖炼	4.83%
11	邝卓权	1.37%
12	贾楠	1.09%
13	陈雪芬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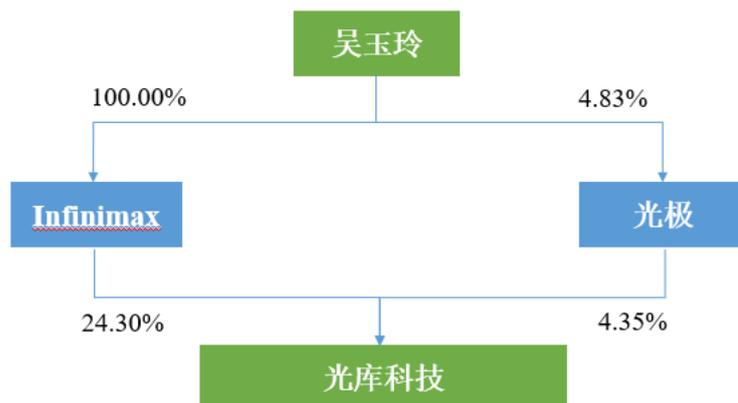
光极为光库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玉玲。除此之外，光极无其它相关负责人。

（三）吴玉玲

姓名	吴玉玲
性别	女
国别	中国澳门
身份证号码	50368**(*)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光库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引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保证公司的创新活力，提升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水平、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 **Infinimax** 变更为华实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26,370,045	24.30%	26,370,045	24.30%	20,324,160	18.73%	20,324,160	18.73%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24,467	4.35%	4,724,467	4.35%	4,724,467	4.35%	4,724,467	4.35%
合计	31,094,512	28.65%	31,094,512	28.65%	25,048,627	23.08%	25,048,627	23.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玉玲通过 Infinimax 持有公司 24.30% 股份，通过光极控制公司 4.35%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8.65%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吴玉玲通过 Infinimax 持有公司 18.73% 股份，通过光极控制公司 4.3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08% 股份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Infinimax 与华实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45,8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57%）转让给华实控股。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 年 1 月 7 日，华实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光库科技老股暨并购光库科技项目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8 日，华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光库科技老股暨并购光库科技项目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6 日，华实控股与吴玉玲、冯永茂、Wang Xinglong（王兴龙）、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XL Laser (HK) Limited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华实控股与 Wang Xinglong（王兴龙）、 XL Laser (HK) Limited 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

2021 年 1 月 16 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1〕14 号），批准了本次交易。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如需)等主管机关的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相关计划。若发生相关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光库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	交易均价 (元/股)
承德光极 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集中 竞价	卖出	299,700	0.327%	47.13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集中 竞价	卖出	269,200	0.294%	46.18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集中 竞价	卖出	16,000	0.017%	46.2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吴玉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吴玉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_____

吴玉玲

2021年1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股票简称	光库科技	股票代码	A 股：300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承德市
	吴玉玲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玉玲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6,370,045 股 持股比例：24.30%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4,724,467 股 持股比例：4.35%	
	吴玉玲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变动数量：6,045,885 股 持股变动比例：5.57%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吴玉玲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 月 16 日 方式：股份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吴玉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吴玉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_____

吴玉玲

2021年1月20日